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6〕6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含河南域内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豫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关于申报评审条件

1. 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标准

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工程系列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及交通运输专业中高级职称按照2025年度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不再并行。

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具体申报评审标准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才评价开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专栏查询下载。具体各系列（专业）评委会及专业设置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才评价开发（职称）-职称申报助手专栏查询下载。

2. 有关系列的申报评审问题

（1）律师系列

在我省经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和各类企事

业单位在职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且符合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专职律师、公司律师、不具有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公职律师，均可以申报评审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

（2）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

自 2026 年起，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要求“省辖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师聘期内每年到基层或工地现场开展调研、咨询服务、科技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援疆援藏及县以下工作（含挂职、驻村）等时间不少于 30 天或聘任以来累计不少于 150 天”，由工作单位出具相关工作时长证明并加盖公章上传。

（3）工程系列测绘专业

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建筑测绘”子专业和地质专业“地质测绘”子专业并入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测绘工程”子专业，申报评审标准按照《河南省工程系列测绘地理信息专业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试行）》（豫人社办〔2025〕96 号）执行。

（二）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申报问题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政策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 号）规定执行。其中符合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申

报条件（三）不占单位结构比例申报的人员，只能参加我省相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符合其他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评审委员会，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53号）规定的申报流程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常态化申报、集中式评审，具体评审时间视申报人数另行安排。

（三）关于企业高级职称申报举荐制申报问题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若干措施》（豫人社办〔2026〕32号）规定，我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参照相关系列（专业）职称破格条件，举荐企业内部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科研人才直接申报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系列各专业高级职称，暂不满足高级职称业绩要求的也可举荐直接申报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系列各专业中级职称。企业每年度举荐人数不做限制性要求，被举荐人可填写《河南省重点企业举荐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附件5），经所在单位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水平的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联合签字举荐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中级职称的报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申报高级职称的经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终审备案。纸质审核完成后，申报人在

申报系统上传《河南省重点企业举荐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扫描件，按照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标准上传业绩成果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其中，申报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评委会选择年度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从省外引进的人才也可以选择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企业组建自主评审委员会的也可参加企业评委会。评审和考核认定按照所申报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破格条件组织评审或考核认定。

（四）关于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政策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1号）规定，符合相关倾斜政策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附件4），经所在单位、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上传扫描件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五）关于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问题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8号）规定，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

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其中技能人员须按规定聘任在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规定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评价，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技能人员申报职称依托职称申报系统无障碍申报，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类型选择“评审（正常）”，评委会选择年度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所申报的职称系列（专业）评价标准条件组织评审。

（六）关于职称转评问题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系列设置，职称分为 27 个系列（具体可通过我厅官网查看河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凡跨系列申报须先进行同级转评，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技工院校教师可以相互直接申报外，其他均不能跨系列直接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同级职称。同一年度只能评审一次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予以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初级职称申报晋升中级职称，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其他系列同系列不同专业之间均不再转评，可按长期从

事专业进行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与申报专业一致。从中级到副高、从副高到正高仍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转评按照豫人社办〔2025〕65号文件执行。

（七）关于委托评审问题

非河南省用人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河南省中高级职称评审，需提交有中高级职称委托资质的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转相关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我省暂未开展评审的各级别各系列（专业）职称需委托评审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省外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我省正常开展评审的各级别各系列（专业）职称原则上不进行委托评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主管部门无评审权限的中级系列（专业）职称需委托评审的，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省内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中、高级职称的，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审核评审资格和材料后，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同级职改部门备案后，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者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选派的援疆、援藏、援青等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1年以上）在受援地申报评审职称时，申报资格和材料需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并开具委托函（在援期结束，考核合格后申请信息补录时一并上传）。受援地所申报职称原则上应和

派出单位拟聘岗位一致。

（八）关于评委会调整问题

2026 年组织对全省组建满三年、高校等自主评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了抽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 13 个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职称评审资格，待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职称评审权限；恢复了 12 个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权限。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新设立 17 个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名单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看《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6 年新设立及调整变更恢复撤销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豫人社办〔2026〕54 号），以免报错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审核流程

2026 年我省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包括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单位账号创建与审核。单位账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依据单位性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联系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单位账号；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联系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申请创建单位账号。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驻郑非公企业、省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组织或单位，联系省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创建单位账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民营医疗机构，联系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单位账号。

用人单位账号创建后，需登录账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账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

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个人账号创建与转移。用人单位账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账号。人员已创建账号但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可以由现单位提出人员转移申请，由原单位或提请原单位账号创建单位（省辖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三）个人账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账号创建后，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忘记密码可向用人单位申请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各评委会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见附件1）。各级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无法更改。申报材料严禁涉密，请上传前进行脱密处理。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资格审核流程。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

把好资格审查关。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保证网上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保证申报资格、类型、评委会选择无误；各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对申报人申报资格的真实合规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规范性进行复核，防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核由省直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资格审核过程中，各级审核部门不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进行学术性审核及评价。

申报评审职称，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多次审核。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材料并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在材料审核截止后，不再接受补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 12 月底。

四、关于申报审核问题

（一）关于省外分公司人员申报问题

河南省内注册的公司在外省开设分公司的，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可参与河南省各级别职称评审，也可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参加省外评审。参加我省评审的申报人须上传总公司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二）关于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企业无任何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一定工作年限且业绩较为突出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或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均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相应系列（专业）破格条件评审。已初定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满足规定聘任年限要求后正常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相应系列（专业）标准条件评审。

（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职称评审要求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申报，劳务派遣人员须按规定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申报，不能通过被派遣单位申报。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创造的业绩成果认可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关于聘任年限计算时间问题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聘任年限，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部门（用人单位）下发职称任职文件后，用人单位办理岗位聘任（用）手续起开始计算，截止到职称申报当年12月底。

（五）关于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问题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的申

报人员，工作单位、社保缴纳单位和注册单位必须为同一个单位（国家未开展注册及事业单位无法注册的职业资格除外）。凡三者不一致的，可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豫人社办〔2025〕71号）相关规定，满足申报条件后，持职业资格证书正常参加职称评审。注册年限计算截止到当年度申报截止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必须经单位审查满足副高级职称聘任要求后，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评审计划内推荐申报，防止出现评后无法聘任的问题。

（六）关于人事（劳动）关系、社保缴纳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问题

因各种原因造成人事（劳动）关系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确需申报职称的，原则上通过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社保缴纳单位与申报单位要求一致，凡存在不一致情况的，需上传加盖两个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严禁跨单位违规申报。

（七）关于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问题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须填写《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见附件3），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审

核备案后进行申报。年限破格申报人员，“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年限破格）”；学历破格申报人员，“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学历破格）”；越级破格申报人员，“评审类型”选择“评审（越级破格）”；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企业高级职称举荐制等非逐级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跨系列同级转评申报人员，“评审类型”选择“转评”；转评职称同时伴有学历破格情况的，“评审类型”选择“转评（学历破格）”。参加各类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的，“评审类型”选择“考核认定”。

（八）关于“绿色通道”及破格等审核工作

以下情况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1. 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申报的（填报附件3）；
2.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的

中小学教师，通过“绿色通道”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教师的（填报附件 3）；

3.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的，B/C 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及其他年限破格、越级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填报附件 3）；

4. 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5. 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

其他破格申报或者基层倾斜政策、“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等情况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无需审核备案，直接网上申报，“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按照相应评审标准中的破格条件评审。

卫生系列“绿色通道”、业务免试等审核问题按照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执行。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纸质审核完成后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或《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完成网上申报。

五、申报评审时间

（一）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及截止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各省辖市、省直部门（单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2026 年度全省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需在 12 月底前完成。

六、评审工作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各单位（部门）、各评委会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及处置指引》（豫人社办〔2025〕61 号），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职责作用，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评审专家和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要签订评审纪律及保密承诺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承办部门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评委会重点环节的监督指导，重点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简化手续，完善诚信体系

坚持无纸化评审，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完善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坚持完善和扩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遴选范围，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及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专家应有一定比例，鼓励地市中高评会吸纳部分市外专家，自主评审委员会吸纳部分外部专家，优化评审专家队伍结构。加强专家库动态管理，对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群众有反映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评委质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主管部门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评委信息要及时审核，行业主管部门与专家所在单位对已入库的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要予以支持，保障职称评审工作按时完成。

（四）严格时间要求，完善评审程序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须依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有序开展申报材料受理、资格核验、汇总整理及评审会前筹备等工作，严格执行年度评审时限要求，严禁跨年度组织评审。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规定程序，在年度

评审委员会组建后组织开展评前培训，在专家学科分组环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小组评议环节充分开展民主讨论，在大评会议环节保障独立实名投票。承办部门工作人员全程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归档管理。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优化服务质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承办部门在申报评审期间要保持服务电话畅通，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信访、投诉问题要调查核实，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加强综合研判，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统筹安排评审各环节工作，提升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咨询答复等服务水平，保障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营造良好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职称领域中介机构整治。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承办部门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谨防受骗。

（三）认真把握政策。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 附件：1. 2026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4.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5. 河南省重点企业举荐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2026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3	10.16-10.26	线上审核: 10.24-10.31 现场审核: 11.01-11.03	郑燕辉 0371-66168066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 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 5 楼 526 室
2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6-11.01	10.26-11.03	线上审核: 11.04-11.13 现场审核: 11.14-11.16	郑燕辉 0371-66168066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 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 5 楼 526 室
3	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6-11.01	10.26-11.03	线上审核: 11.04-11.13 现场审核: 11.14-11.16	郑燕辉 0371-66168066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 18 号 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 5 楼 526 室
4	河南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31	10.20-11.05	线上审核: 11.01-11.15 接收材料: 11.01-11.20	王 畅 0371-69690103 田龙飞 0371-69690407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B 区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南路 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 路南)
5	河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0	10.20-11.10	10.20-11.25	刘骐源 0371-69639991	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 16 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523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6	河南省自然科研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9	10.16-11.06	10.16-11.13	李新武 0371-65750052	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 号,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330 室
7	河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11.02-11.13	11.02-11.20	11.02-11.30	胡志鹏 0371-65707757	郑州市花园路53号(郑州市 金水区花园路、丰产路交叉 口南100米路西)省科协机 关办公楼
8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31	10.19-11.03	10.26-11.06	张艳 李立 0371-65715727 0371-6572297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综合楼 1622室
9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30	10.16-11.04	10.16-11.26	孙文 陈晓理 0371-65974127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政六街2号(政六街 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100 米),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 中心五楼会议室,具体要求 关注省科技厅官网通知
10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30	10.16-11.04	10.16-11.26	孙文 陈晓理 0371-65974127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政六街2号(政六街 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100 米),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 中心五楼会议室,具体要求 关注省科技厅官网通知
11	河南省工程系列矿山专业 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10.19-11.05	10.19-11.12	10.19-11.20	刘一凡 0371-65509835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 号盐业大厦1412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2	河南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3-11.11	10.23-11.17	10.23-11.23	张杰 孟洋 0371-66309137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1810房间
13	河南省工程系列林草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12	10.19-11.19	10.19-11.25	周逢幸 0371-65509369 龙雨雪 0371-65961060	郑州市纬五路40号,河南省林业局北楼310室
14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1	10.19-11.08	10.19-11.18	黄 坤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5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9-11.01	10.19-11.08	10.19-11.18	黄 坤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6	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2	10.23-11.12	10.23-11.19	郭 歌 0371-69151611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508室
17	河南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06	10.16-11.10	10.16-11.13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广播电视局809房间
18	河南省工程系列网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16	10.16-11.20	10.16-11.25	陈冠霖 0371-65905628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6号河南工会大厦1410房间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9	河南省工程系列安全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安全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6-10.29	10.16-11.03	线上审核时间: 10.16-11.17 接收材料时间: 11.23-11.27	王磊 张婷 0371-63619188 0371-63619866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东4服务窗口
20	河南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8	10.16-11.02	10.16-11.26	张 沙 0371-67169969 0371-67166065	郑州市中原路93号, 原交通厅西配楼1400室
21	河南省工程系列市场监督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7-10.31	10.19-11.11	线上审核时间: 10.20-11.20 接收材料时间: 11.16-11.20	孔晓博 13903716557 吴 雲 13223089219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7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22	河南省工程系列机械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6	10.19-11.13	10.19-11.20	荆 琪 0371-65951708 王彦亭 18638939066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220号郑州市亚欧国际酒店西塔写字楼2602室(原裕达国贸)
23	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电子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06	10.16-11.13	10.16-11.20	陈 勇 0374-3212554 耿要强 0374-3213582	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 许昌市尚德路17号,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1号楼3楼315室
24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8	10.16-11.02	10.16-11.13	刘俊玲 0379-62188186	洛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403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25	河南省工程系列数字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16	10.16-11.26	11.16-12.06	王老师 汪老师 0371-69698701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路北，河南省出版产业园 D 座 7 楼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A705A
26	河南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10	10.21-11.15	10.21-11.20	李永革 0371-6181009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万通街 72 号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9 楼 902 室
27	河南省工程系列测绘地理信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15	10.21-11.21	10.21-11.30	白海彬 方利兵 0371-65919336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1033
28	河南省工程系列地质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2	10.19-11.09	10.19-11.24	冀博 管萍 0371-67712530 0371-88817509	河南省地质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29	河南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31	10.16-11.10	资格审核时间： 11.10-11.23 接收材料时间： 11.30-12.02	赵雅娴 0371-65918763	省农业农村厅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30	河南省经济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10	10.20-11.16	10.21-11.20	高志东 0371-65516661 0371-65516662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0 号 省区域合作中心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31	河南省企业高级经济师考 核认定委员会	10.19-11.10	10.20-11.16	10.21-11.20	高志东 0371-65516661 0371-65516662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0 号 省区域合作中心
32	河南省经济系列人力资源 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6	10.19-11.10	10.26-11.13	祖萍 张弓 0371-65998358 0371-61612362	航空港区通航路 16 号,中国 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C 座一楼大厅
33	河南省会计系列正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9	11.05-11.16	11.05-11.25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 区财政金融局
34	河南省会计系列副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9	11.05-11.16	11.05-11.25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 区财政金融局
35	河南省会计系列注册会计 师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 员会	10.19-11.9	11.05-11.16	11.05-11.25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 区财政金融局
36	河南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1.03-11.14	11.03-11.21	11.04-11.27	任 傲 0371-69699829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D 区 0312 房间省统计局人事 教育处
37	1、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2、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专 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河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4、河南省卫生系列乡镇社 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1-11.20	10.21-11.30	10.27-12.10	程 豪 李依林 0371-85961097 0371-85961120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紫荆山宾馆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38	河南省体育教练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5	11.02-11.10	11.05-11.15	何玉栋 0371-63862532	郑州市健康路150号，省体 育局人事处320房间
39	河南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19-11.02	10.19-11.05	10.26-11.10	高培涛 0371-61686260 0371-61680556	郑州市金水路6号院南楼一 楼
40	河南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06	10.16-11.10	10.16-11.13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 广播电视局809房间
41	河南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5909481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 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 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 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 退回)
42	河南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5909481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 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 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 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 退回)
43	河南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 评委会	10.19-11.06	10.19-11.13	10.19-11.19	朱江红 段慧子 0371-65902192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省委办公厅档案二处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44	河南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19-11.02	10.19-11.05	10.26-11.10	高培涛 0371-61686260 0371-61680556	郑州市金水路6号院南楼一 楼
45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5909481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 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 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 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 退回)
46	河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5909481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 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 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 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 退回)
47	河南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1.02-11.08	11.02-11.11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1.12-11.20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23-11.27	王航 0371-65648392	金审中州颐和酒店(郑州市 金水区政七街27号)
48	河南省律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19-10.26	10.19-11.01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0.19-11.06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11-11.13	贾洪彬 0371-65909601	河南省司法厅配楼6楼(郑 州金水区经四路8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49	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 (公证员、司法鉴定人)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26	10.19-11.01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0.19-11.06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11-11.13	贾洪彬 0371-65909601	河南省司法厅配楼6楼(郑州金水区经四路8号)
50	河南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5909481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 会议室,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 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 提供上传 奖项原件, 其他材料审核后 退回)
51	河南省民间艺术人才高级 艺术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05	10.27-11.11	郭磊 0371-65909481 卫潇洋 0371-61876373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二 会议室,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 路8号 邮编: 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 提供上传 奖项原件, 其他材料审核后 退回)
52	河南省新文艺群体艺术系 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19	10.19-11.23	10.19-11.25	贾航宇 0371-63925842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34号 省文联321房间。(报送纸 质材料, 提供上传奖项原件, 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53	河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1.02-11.11	11.02-11.13	11.02-11.13	张刚磊 0371-69686069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 号省委党校新校区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54	河南省干部学院教师系列正高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1.12	10.22-11.19	10.22-11.30	李明丽 0372-6109612	林州市学院路1号河南省红旗渠干部学院
55	河南省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28	10.19-10.30	线上审核时间 11.02-11.06 现场审核时间 11.10-11.13	崔书玉 0371-65567318 杨启帆 0371-65567021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1号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811室
56	河南省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4-11.04	10.24-11.11	11.11-11.18	李拥军 0371-65688816 19900900652	郑州市金水路15号院505室
57	许继集团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4-11.11	11.04-11.20	11.11-11.30	吴伟伟 15939917267	许继集团2号楼3楼人力资源部
58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03	10.16-11.06	10.16-11.09	常朋克 刘晓可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59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03	10.16-11.06	10.16-11.09	常朋克 刘晓可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60	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29-10.23	9.29-11.13	10.19-11.20	倡 广 0371-65250050	河南钢铁集团职工教培中心
61	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29-10.23	9.29-11.13	10.19-11.20	倡 广 0371-65250050	河南钢铁集团职工教培中心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6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7	10.16-11.03	10.16-11.10	王 伟 宋逸涵 0371-58551220 冯啸翔 杨鹏飞 0371-5855122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315、317 职称评审办公室
6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冶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2-10.24	10.13-10.24	10.24-10.31	邢士嘉 0375-811103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
6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0	10.31-11.06	11.07-11.12	刘慧琳 李赛 13723158141 15239008240	多氟多人力资源部技能科
6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1	11.02-11.09	11.10-11.17	李京哲 0391-3126729	龙佰集团人力资源部 213 办公室
66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水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0-10.19	10.12-10.20	10.12-10.23	安增强 王含笑 0371-69153958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67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0	10.15-11.02	10.15-11.03	张 鑫 0371-58671856	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正一大厦 909 室
68	河南省建筑劳务服务中心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6-11.20	10.26-11.26	10.26-11.30	季燕辉 0371-66069581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 14 层 1418 人力资源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69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1-11.16	11.10-11.20	线上审核时间 (申报人无需到现场) 11.01-11.19 现场审核时间 (申报人需到现场) 11.21-11.23	马文田 18637155308	郑州市九如路与商务内环天 下收藏北区负一楼1103号
70	河南省工程系列腐蚀与防 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	10.23-11.09	10.23-11.23	11.01-11.30	戴玉红 18538790608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5号 金水科教园区金科智慧谷4 号科研楼2楼4207室
71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工程 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10.16-10.25	10.16-11.02	10.16-11.06	于 萍 0371-61316925 杨 臻 0371-60920795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北、科明路东金水万达中心 18层1810室
72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工程系列建筑装饰装修专 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1.05	10.16-11.09	10.16-11.13	0371-66229939 井旭光 18638507111 王跃婷 17320162933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联盛大 厦A座5楼

附件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时间	
工作 单位				主管 部门			
最高学 历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 专业	
现有 职称		取得 时间				聘任 时间	
申报 系列				申报 级别			
申请 理由及 政策 依据							

结构 比列	*在（ ）内打“√”，单选。 （ ）占结构比列 （ ）不占结构比列				
绿色通 道类型	*在（ ）内打“√”，单选。 （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				
破格 类型	*在（ ）内打“√”，可多选。 （ ）年限破格 （ ）越级破格 （ ）B/C类人才 （ ）企业家直通车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企业家 直通车	企业 名称		上年营业 收入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 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 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附件 4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时间	
工作 单位				主管 部门			
最高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 专业	
现有 职称		取得 时间		聘任 时间		拟申报 职称	
享受倾斜 政策及 备案依据							
单位意见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南省重点企业举荐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岗位				单位属性	*在（ ）内打“√” （ ）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代表性成果或贡献							
企业举荐人	企业负责人签名			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			
	技术负责人签名			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